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
集资金账户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我公司应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但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在完成注销专户后，未能及时披露《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经事后检查，现予以补发。公司已于2023年10月9日完成2022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规则制度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特此公告。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